

证券代码：000333

证券简称：美的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（2020）第 10017 号审计报告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,685,619,000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,368,562,0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,486,212,000 元，减去已分配的利润 8,553,897,000 元，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23,249,372,000 元。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6,999,467,315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（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2,286,257 股）的股本总额 6,957,181,05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1,131,489,692.80 元，约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46%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

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保持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